

復審人 王峻銘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1 月 7 日法矯字第 109011160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 月 2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以 110 年 1 月 7 日法矯字第 109011160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之加重竊盜罪係因一時貪念所致，已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失；假釋期間均準時報到，並提出在職及薪資證明；另涉之持有、販賣毒品及詐欺等案件尚未定案云云，請求暫緩撤銷假釋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

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8 年 8 月 28 日犯加重竊盜罪 1 次，並受有期徒刑 6 月之宣告確定。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再犯竊盜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拘役 50 日、罰金 2000 元及裁定強制戒治，復犯竊盜罪經判處徒刑 6 月，另涉持有、販賣毒品、詐欺等案件偵審中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易字第 237 號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法務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11 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潘連坤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陳明筆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崇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